

证券简称：*ST 恒立

证券代码：000622

公告编号：2016-36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选举董事长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8月19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选举马伟进先生（简历附后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为：1、根据公司提供的马伟进先生的个人简历、工作经历等有关资料，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，马伟进先生任职资格合法。2、马伟进先生的提名以及聘任事项的审议和表决通过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马伟进先生的提名方式、选举程序合法。3、根据我们了解的情况，认为：马伟进先生的专业经历、目前身体状况能够满足担任公司董事长的需求，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及规范经营。

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选举马伟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。

特此公告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8月19日

马伟进先生简历：

男，本科学历。1990.03—1992.12，总参兵种部伪装团特务连战士；1993.09—2013.03，湖南省湘潭市公安局工作、历任交警大队副大队长，派出所所长、湘潭县公安局副局长，巡特警支队副支队长；2013.03—2015.09，湖南省湘潭市体育局经济科科长兼体育中心支部书记、湘潭市多运动公司董事长；2015.09 辞去公职；2015.09 至今，任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；2016 年 4 月 5 日起任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

马伟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：深圳前海新安江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 100%股权；深圳新安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（普通合伙人）持有深圳前海新安江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80%股份；马伟进持有深圳新安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%股份。

马伟进先生目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、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。